

#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0〕17号

---

##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0年8月3日

#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校际交流、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和跨学科交叉培养，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工作，完善我校课程及学分管理体系，提升我校教学管理及服务的水平，根据《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工教〔2020〕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置换是指学生已修读的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且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达到或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经审核可把修读后获得的成绩记录到被置换课程上的过程；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已修读的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不相同或不相近，但符合培养方案中选修课模块的要求，经审核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

（一）学生参加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校际交流项目或短期对外交流项目，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

(二) 学生学籍异动(含复学、转专业、降级、转学等)前已修读的课程;

(三) 学生参加本校辅修、双学位、交叉培养模块修读的课程;

(四) 学生经学校批准在外校修读的课程;

(五) 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修读的课程;

(六) 学生因成绩原因退学,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之前在本校已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500分、雅思成绩大于或等于5.5、托福成绩大于或等于80分,可以申请置换为一门不及格的校内英语类(专业英语除外)课程,按比例计算成百分制成绩。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按照《中原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第七条** 学生参军入伍,离校学期未修读完课程可按75分记录成绩,并认定相应学分。参军入伍学生复学后,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文件,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相应课程记为免修,并认定相应学分。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工作主要依据学生所在专业年级执行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学生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可申请进行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

第九条 学生做校外课程认定，须在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的院校，或者经学校认可的学术声誉、课程水平超过我校的院校进行课程学习并获取学分。

第十条 课程置换后的课程相关信息须按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规定记载。

第十一条 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可以一门课程对应置换多门课程，也可以多门课程对应置换一门课程。

第十二条 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不予重复，经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后不予更改。

####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有“专业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和“校外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两种方式。学校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在本校已修读的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学分可以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学分或者置换相应的课程。

（二）学生登录校园门户网站进入“成绩认定”模块，通过“方案外课程认定”功能提交学分认定申请，选择课程置换或者认定为课程学分，并提交课程大纲等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课程及学分自动认定为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及学

分。

**第十五条** 校外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在校外修读取得的课程学分，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可以认定为学生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内课程学分或者置换相应的课程。

（二）学生在校外修读取得的课程学分，须提供修读高校出具的课程大纲、正式成绩单（外文成绩单须提供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和学习证明。

（三）学生登录校园门户进入“成绩认定”模块，通过“校外课程认定”功能提交学分认定申请，选择课程置换或者认定为课程学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课程成绩及学分自动认定为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及学分。

## 第五章 成绩转换与记载

**第十六条** 学校各开课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进行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含不及格的课程)均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记载，并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的，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百分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百分制	90	80	70	60	5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等级制	A+	A	A-	B+	B、B-、C+、C、C-
两级制	通过或合格				不通过或不合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校普通专科学学生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